

理学与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关于博士、硕士学位申请中几点补充说明

一、 **导师定义：** 导师默认为管理系统内导师

二、 **第一作者定义：** 申请人为第一作者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；

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。

三、 **导师负责制**

无论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，导师需要在“申请学位学术论文”封面上签字，导师对学生申报学位材料负责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。如有违规现象，取消学生学位申请资格。

四、 **允许学院、学科在不违背、不低于学校学位申请要求及分会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更高、更细的学术成果要求。**

五、 **博士学位申请补充说明**

(一) **共同第一作者问题：**

1. 按照权重计算，计算方法为 $1/N$ (N =共同第一作者人数，包括校内、校外，通讯作者除外)
2. 如学生申请材料中所有学术论文都存在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，则需有一篇论文为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；
3. 如若有特殊情况，分会采取一事一议。

(二) 发表定义：文章有 DOI 号视为正式发表

六、 **硕士学位申请补充说明**

(一) **共同第一作者问题：**

1. 按照权重计算，计算方法为 $1/N$ (N =共同第一作者人数，包括校内、校外，通讯作者除外)；
2. 如若有特殊情况，分会采取一事一议。

(二) 硕士论文录用即可

(三) 必须为所做研究方向论文。